

长江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20〕84号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江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规定》已经 2020 年 6 月 8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江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充分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学术创造力，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2013〕2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生源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三助”助学金、社会助学金。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优秀生源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社会助学金、研究生“三助”助学金等项目的组织评审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单项奖学金除外）参评对象为长江大学在籍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档案未转入我校的研究生不享受奖助体系。单项奖学金

参评对象为长江大学国家计划招收的在读研究生。

第五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学校专项拨款、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赠的专项经费等。

第二章 研究生奖学金设置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活动表现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 11 月中下旬启动评审工作，奖励标准为博士生 30000 元/年、硕士生 20000 元/年，奖励名额按省教育厅下达计划数为准。评定工作按照《长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用于表彰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学校根据上级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情况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类型等级、奖励标准和奖励比例，实行动态调整。参评范围面向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评定工作按《长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

为吸引优质生源，优化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学校设立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学校对我校录取的推荐免试新生、第一学历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新生等进行奖励。参评范围为每年 9 月份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新生（有固定工资收入除外），评定工作按照《长江大学研究生优秀生源奖

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专业学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文化活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设学术之星、竞赛之星、公益之星、文体之星四类，评定工作按照《长江大学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

由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特定专业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研究生。

第三章 研究生助学金设置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贴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助学对象为我校基本学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除外）。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130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逐月发放（2 月、8 月不发）。评定工作按照《长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三助”助学金。

研究生“三助”助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从事助研、助教、助管工作。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或课题组承担并发放。各学院根据需求提出设置助教、助管岗位申请，并承担相应岗位津贴。学校根据机关和直属单位提出的用人需求，设置一定

数量的助管岗位，并提供相应的岗位津贴。研究生“三助”助学金按《长江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社会助学金。

由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助学金，用于资助经济上困难的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及相关配套政策。

学校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研究生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照国家政策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